

# 汇丰家倍关爱B款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本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本宣传折页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汇丰  
保险

MID-2003



## 产品特色

**随**着生活条件的提升，人均预期寿命一直在提高，逐步进入长寿时代。但同时随着环境污染的不断恶化和个人不良生活习惯的影响，身体的健康也受到了威胁。因此，更需要我们时时刻刻关注自身的健康，对于疾病的发生做到未雨绸缪。

长寿时代，更需要守护住健康。选择《汇丰家倍关爱B款终身重大疾病保险》，许一份健康风险防范的承诺，给您自己和您的家人。

### 保卫终身，健康守护

本产品为您提供长达终身，涵盖轻症和重疾的健康保障，有效防范未来的疾病风险，守护美好生活。

### 三重防线，立体防护

本产品保障的重大疾病种类高达110种，涵盖了常见的、高发的重大疾病。重大疾病分为三组，在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最多可提供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构筑三重健康防线。

在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在首次重大疾病确诊日之后的各期保险费将被豁免。（重大疾病分组及疾病列表参见本宣传页附表1）

### 轻重结合，全面保障

除重大疾病之外，本产品还提供50种高发的轻症保障，实现“病从浅中医”的理念。

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我们将豁免在轻症疾病确诊日之后的各期保险费。（轻症疾病列表参见本宣传页附表2）

### 额外保障，倍加安心

若首次罹患的重大疾病同时符合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定义，我们除了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提供首次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特定疾病涵盖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和男、女性特定恶性肿瘤。首次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给付以一次给付为限。

（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列表参见本宣传页附表3）

### “周全”关爱

本产品还提供身故、全残、终末期疾病保险金，给予周到的关爱和保障。



# 保险责任简介

## 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发生合同所约定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情形，则我们将按轻症疾病确诊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轻症疾病保险金以一次给付为限。

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我们将豁免轻症疾病确诊日之后的各期保险费。

## 重大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最多可给付三次，分别是“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和“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发生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情形，则对于每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我们均按该重大疾病确诊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予被保险人。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并同时豁免首次重大疾病确诊日之后的各期保险费。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须满足如下条件：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365日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外，保险合同所定义的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须满足如下条件：我们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365日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首次重大疾病及第二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外，保险合同所定义的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

## 首次重大疾病额外给付

在如下两类情形下，我们在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的基础上提供额外给付：

- (1) 当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含）后且等待期后首次确诊的重大疾病符合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即重大疾病A1)，同时该恶性肿瘤是原发于男性睾丸、阴茎、前列腺或女性子宫体、子宫颈、乳腺、卵巢、输卵管及阴道器官的恶性肿瘤；或者
- (2) 当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前且等待期后首次确诊的重大疾病属于合同约定的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列表参见本宣传页附表3）。

对于上述情形（1），我们给付“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对于上述情形（2），我们给付“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两项保险金均按对应疾病确诊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0%额外给付予被保险人。首次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以一次给付为限。



## 保险责任简介

### 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终末期疾病保险金

- ◆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或以后身故、全残或被我们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终末期疾病，我们按发生对应保险事故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终末期疾病保险金。
- ◆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前身故、全残或被我们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终末期疾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终末期疾病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发生对应保险事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发生对应保险事故时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 请注意：

- ◆ 等待期为合同生效日24时起及合同最后一次复效之日24时起90天。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轻症疾病或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险费，同时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患有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轻症疾病或任何一种重大疾病，则不受等待期限制。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及承担轻症疾病保费豁免责任：
  - (1) 若被保险人先被确诊患有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后又被初次确诊患有轻症疾病的；
  - (2) 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轻症疾病时，其疾病程度已经同时符合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的。
- ◆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 ◆ 我们仅对于“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以及“终末期疾病保险金”四项保险金中的一项予以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 ◆ 其他未尽事宜，请详见保险合同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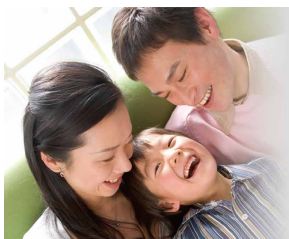


# 疾病列表

此页所列轻症疾病和重大疾病的定义，均在保险合同条款中予以载明。

附表1：重大疾病分组列表

A组	B组	C组
A1 恶性肿瘤	B1 急性心肌梗塞	C1 脑中风后遗症
A2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B2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C2 良性脑肿瘤
A3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B3 心脏瓣膜手术	C3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A4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B4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C4 深度昏迷
A5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B5 主动脉手术	C5 瘫痪
A6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B6 严重冠心病	C6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A7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B7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C7 严重脑损伤
A8 系统性红斑狼疮-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B8 肺源性心脏病	C8 严重帕金森病
A9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B9 严重川崎病	C9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A10 严重克隆病	B10 严重心肌炎	C10 语言能力丧失
A11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B11 严重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C11 严重多发性硬化
A12 严重弥漫性系统性硬皮病	B12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C12 严重脊髓灰质炎
A13 胰腺移植	B13 室壁瘤切除术	C13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A14 严重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B14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C14 植物人状态
A15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B15 胸主动脉或腹主动脉夹层动脉瘤	C15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A16 肾实质囊性病	B16 艾森门格综合征	C16 开颅手术
A17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B17 多个肢体缺失	C17 肌营养不良症
A18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B18 双耳失聪	C18 脑动脉瘤破裂出血开颅夹闭手术
A19 肝豆状核变性（Wilson病）	B19 双目失明	C19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A20 侵蚀性葡萄胎	B20 严重III度烧伤	C20 需手术的严重癫痫
A21 嗜铬细胞瘤	B21 严重1型糖尿病或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C21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A22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B22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C22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A23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B23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C23 脊髓小脑变性症
A24 严重的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B24 严重哮喘	C24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A25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B25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C25 严重克雅氏病
A26 肺淋巴瘤肌癌病	B26 溶血性链球菌性坏疽	C26 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A27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沉积症	B27 全身型幼年类风湿性关节炎	C27 异染性脑白质营养不良
A28 小肠移植	B28 严重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C28 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A29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B29 严重面部烧伤	C29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A30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B30 丧失一肢及单眼	C30 脊髓空洞症
A31 严重甲型或乙型血友病	B31 埃博拉出血热	C31 亚历山大病
A32 肺孢子菌肺炎	B32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A33 范可尼综合征（Fanconi综合征）	B33 重症手足口病	
A34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B34 湿性年龄相关黄斑变性	
A35 席汉氏综合征	B35 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疾病	
A36 严重瑞氏综合征	B36 Brugada综合征	
	B37 严重大动脉炎	
	B38 严重神经白塞病	
	B39 脑型疟疾	
	B40 严重出血性登革热	
	B41 狂犬病	
	B42 破伤风	
	B43 心脏粘液瘤	



## 疾病列表

附表2: 轻症疾病列表

1 极早期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	2 严重糖尿病并发症	3 肝脏手术
4 慢性肾功能损害	5 中度昏迷	6 胆道重建手术
7 肝炎所致慢性肝脏功能衰竭失代偿期早期	8 一侧肺切除手术	9 肾脏切除
10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11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12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手术)
13 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	14 中度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15 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
16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17 特定周围动脉狭窄的血管介入治疗	18 植入心脏除颤器
19 植入心脏起搏器	20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21 心包膜切除术
22 轻微脑中风后遗症	23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24 无颅压增高的良性脑肿瘤
25 中度运动神经元病	26 颈动脉狭窄介入治疗	27 结核性脊髓炎
28 较小面积III度烧伤	29 视力严重受损	30 单个肢体缺失
31 单耳失聪	32 人工耳蜗植入术	33 听力严重受损
34 角膜移植	35 单目失明	36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37 中度重症肌无力术	38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39 早期呼吸功能衰竭
40 轻度面部烧伤	41 面部重建手术	42 双侧卵巢/睾丸切除术
43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44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45 中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46 轻度再生障碍性贫血	47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48 轻度系统性红斑狼疮-II型狼疮性肾炎
49 早期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50 中度克隆病	

附表3: 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列表

1 白血病	2 严重脊髓灰质炎
3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4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5 严重1型糖尿病或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6 全身型幼年类风湿性关节炎
7 严重川崎病	



# 投保事项

## 投保流程

### 步骤一

根据您的实际疾病保障需求，决定所需要的基本保险金额

### 步骤二

根据您的个人的财务规划状况，选择适合您的交费年期

### 步骤三

选择适合您的交费方式：年交

注：若投保的基本保险金额超过本产品核保要求的免体检上限，需要被保险人进行体检。

## 投保规则

### 1、交费期间与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

交费期间	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
一次性交清	出生满30天-65周岁
5年期	出生满30天-65周岁
10年期	出生满30天-60周岁
15年期	出生满30天-55周岁
20年期	出生满30天-45周岁

### 2、交费模式：年交



## 投保举例

### 投保举例

丰女士，30岁，职场金领，收入稳定。在事业上获得成功的同时，丰女士在近日也喜得一子。初为人母的丰女士深感自己作为家庭经济支柱责任重大，不仅要关爱家人的健康，同时也更加注重自身的健康。为了避免今后疾病对于家庭生活质量的下降，同时也考虑到自己的未来健康有所保障。丰女士为自己投保了一份“汇丰家倍关爱B款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100万元，保险期间为终身，交费期限20年，年交保险费33,020元。如果丰女士按合同要求缴纳各期保险费，则丰女士分别可获得的保障如下：

1	轻症保险金	20万元 该项保险金给付后，并豁免在轻症疾病确诊日之后的各期保险费。
2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100万元 该项保险金给付后，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并同时豁免在首次重大疾病确诊日之后的各期保险费。
3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100万元
4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100万元
5	首次重大疾病额外给付（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	20万元
6	身故保险金	100万元
7	全残保险金	100万元
8	终末期疾病保险金	100万元

说明：

1. 上表（2）、（6）、（7）、（8）四项，我们仅给付一项，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2. 上表（1）、（2）、（3）、（5）项给付后，对应保险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上表（4）、（6）、（7）、（8）任一项给付后，合同终止；
3. 上表各项的给付，须符合保险合同关于保险责任及保险金申请的相关约定。

综上，

丰女士可能获得的最高保险金总额为340万元，即，给付上表（1）+（2）+（3）+（4）+（5）五项的总和。

丰女士至少可获得保险金额度为100万元，即，仅给付上表（2）、（6）、（7）或（8）四项中的任一单项。





## 投保举例

详细的保险利益测算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轻症保险金	重大疾病多次给付	首次重大疾病额外给付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终末期疾病保险金	退保给付
				首次/第二次/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	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33,020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5,930
2	32	33,020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17,730
3	33	33,020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33,440
4	34	33,020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50,070
5	35	33,020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69,920
6	36	33,020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90,850
7	37	33,020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112,900
8	38	33,020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136,090
9	39	33,020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160,440
10	40	33,020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185,970
15	45	33,020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331,680
20	50	33,020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510,440
25	55	-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582,820
30	60	-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661,500
35	65	-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743,690
40	70	-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821,010
45	75	-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888,140
50	80	-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944,580
55	85	-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987,100
60	90	-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1,016,390
65	95	-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1,033,310
70	100	-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1,039,070
75	105	-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1,000,000

### 重要提示:

-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轻症疾病或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缴纳的保险费,同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患有保险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轻症疾病或任何一种重大疾病,则不受等待期限制。
- 当年度保险费为假设当年度未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或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如被保险人于交费期间内被确诊并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或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则轻症疾病或首次重大疾病确诊日之后的各期保险费将被豁免。
- 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本项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 重大疾病保险金最多给付三次,上表中所列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为重大疾病三次给付范围内每一次重大疾病给付的金额。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及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对应的保险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须符合如下条件: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365日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外的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须符合如下条件:我们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365日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首次重大疾病及第二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外的其它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
- 对于上述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与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两项保险金,我们仅承担一项的给付责任,我们在给付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或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后,首次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 本公司仅对合同下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以及终末期疾病保险金四项保险金中的一项予以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或终末期疾病保险金中任一项给付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所列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且假设当年度未发生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

# 公司简介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由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和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双方各占50%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10.25亿元人民币，总部设于上海。汇丰人寿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保险服务，覆盖保障、退休养老、子女教育、财富增值与传承。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旨在为个人及机构客户所面临的多种风险提供有效保障，并为其财务管理提供专业的保险咨询及解决方案。

秉承“以客为尊”的理念，我们充分研究本地市场，进行产品自主开发与创新，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我们的服务宗旨是不仅让每一位客户的财务和资产获得保障，更让他们的情感得到悉心呵护。

##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所有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免除责任和其他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合同约定为准。
3. 本产品宣传页中的英文表述仅供参考，请以中文为准。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以获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多资讯。

##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8楼，21楼2101，2113，2113A，2115及2116单元（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3850 9200 传真：(86 21) 3895 0282

网址：[www.hsbcinsurance.com.cn](http://www.hsbcinsurance.com.cn) 专享保险服务热线：400-820-8363

刊发：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INSH-CMKTG-200201